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2026级新生生活用品代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蚊帐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和颐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竹凉席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吉县红卫竹制品厂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塑料盆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沂奇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茶瓶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滕州市永盛塑料制品厂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